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、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0 日-2015 年 4 月 21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29,808,68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.518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729,556,88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.5152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3,275,85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.1913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人，均为中小投资者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1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64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83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18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46,4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37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1%。

3、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4、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5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64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56%；

反对票 1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363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票 1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96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6、《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7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3%；反对票 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1,205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7693%；反对票 8,42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2258%；弃权票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74,92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7568%；反对票 8,421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1958%；弃权票 1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75%。

10、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752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7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1%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〈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,729,687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票 77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83,406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4%；反对票 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5%；弃权票 77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01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徐蓓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4月22日